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7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7727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772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
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
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電 2025/12/04 文
交 10:06:56 摘 章